

附表七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報到聲明書

錄取生姓名		錄取學系	學系	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生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			手機號碼
					電 話
<p>錄取報到聲明：</p> <p>本人參加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，獲錄取為_____學系一年級新生，願意就讀國立中興大學，並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</p>					
錄取生簽章		家長(監護人) 簽 章			
日 期	年	月	日	日 期	年 月 日

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報到聲明書回條 (錄取生存查聯)

錄取生姓名		手機號碼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	
<p>錄取報到聲明：</p> <p>本人參加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，獲錄取為_____學系一年級新生，願意就讀國立中興大學，並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</p>			
錄取生簽章		家長(監護人) 簽 章	
國立中興大學 教務處蓋章		日 期	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- 1.正取生或獲通知遞補之備取生，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後，於規定期限內，以「**限時掛號**」郵寄至【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】，辦理通訊報到。
- 2.本校收到聲明書後，於聲明書上蓋章後，以限時專送方式寄還考生報到聲明書回條。
- 3.同時錄取多校系者應擇一報到，不得重複報到(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)，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。
- 4.考生服務專線：04-22840216。